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5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7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荆源”)所属项目提标改造所需,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水务”,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水务业务实施平台公司)对监利荆源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3,441.331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41.331万元由启迪桑德水务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监利荆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41.331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监利荆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荆清”)所属项目提标改造所需,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对荆州荆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由启迪桑德水务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荆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荆州荆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建设启迪桑德宜昌总部大楼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湖北省宜昌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宜昌启迪桑德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 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5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5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544,409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904.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启迪桑德	591,731.90	95,330.1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996.77	49,000.00
		小计			9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756.00	20,000.00
		小计			62,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控股子公司 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7.64	5,000.00
		小计			3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启迪桑德	-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启迪桑德	-	50,000.00
合计					455,314.1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使用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置换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95,330.10	45,043.73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49,000.00	-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0	-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20,000.00	15,365.31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22,000.00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20,000.00	8,103.32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5,000.00	4,051.23
		淮北餐厨项目	9,000.00	6,054.69
		咸阳餐厨项目	7,000.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6,000.00	-
		芜湖餐厨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117,984.04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55,314.14	280,602.3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置换金额合计280,602.32万元,尚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74,924.5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212.7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6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001.5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5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1、对外投资事项一: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水务”)决定出资人民币2,441.331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荆源”)进行增资;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决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荆清”)进行增资;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湖北省宜昌市出资设立宜昌启迪桑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置业”)。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441.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实施监利(容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PPP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决定对监利荆源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3,441.331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对其增资2,441.3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监利荆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41.331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荆州市草市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决定对荆州荆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7,000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对其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荆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启迪桑德水务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为建设启迪桑德宜昌总部大楼项目,公司决定在湖北省宜昌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定为“宜昌启迪桑德置业有限公司”,桑德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对监利荆源、荆州荆清进行增资。交易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99470070L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3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骆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饮用水供水服务;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污水治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启迪水务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启迪桑德水务对监利荆源进行增资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监利荆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055408425 3

公司住所:监利县容城镇三闾村

法定代表人:马勒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3)本次增资前,监利荆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本次增资后,监利荆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3,441.331	货币	10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启迪水务对荆州荆清进行增资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荆州荆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3651932 2

公司住所:荆州市荆州城南开发区荆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简燕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3)本次增资前,荆州荆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本次增资后,荆州荆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10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桑德置业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桑德置业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宜昌启迪桑德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启迪桑德水务的股东决定:同意将监利荆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441.3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331万元由启迪桑德水务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后,启迪桑德水务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3,441.331万元,占监利荆源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重新修改《监利荆源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根据启迪桑德水务的股东决定:同意将荆州荆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启迪桑德水务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后,启迪桑德水务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荆州荆清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重新修改《荆州荆清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方,无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及增资子公司将具体负责当地环保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关于对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股东决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关于对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 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 产品期限:33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于2017年12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公司已对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2.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3.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4. 产品金额:1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33天
6. 起息日:2017年12月13日
7. 到期日:2018年1月15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合诚股份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2016-027	长江证券	1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6月7日	3.50%
2	2017-036	建行厦门分行	8,500	2017年6月17日	2017年9月14日	4.55%
3	2017-050	建行厦门分行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4日	4.10%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2日	4.20%
4	2017-056	建行厦门分行	6,000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4日	4.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6日	4.30%
5	2017-062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1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15日	4.50%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林建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林建东先生在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7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

收件人:王庆祝

邮编:361009

电话:0592-29329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林建东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建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